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13618

债券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后募集资金安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5,540万元及该项目募集资金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占公司IPO募集资金总额的13.16%。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

已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41 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30 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28,062	8,000	6,189.79	2022 年 6 月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0	5,540	0.00	2021 年 4 月
补充流动资金	4,543	4,543	4,543	-
年产 400 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	20,062	6608.29	2021 年 10 月
	38,145	38,145	17,341.08	-

注：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制剂配套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建设包括制剂研究、工艺路线优化及分离纯化平台、信息平台、分析检测技术平台及其等配套设施在内的药物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 6,040 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5,540 万元，原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建设完成。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完工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4 月，其他项目内容不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实施，该募集资金项目专户中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649.2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为 5,540.00 万元，该项目专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为 109.26 万元。

四、本次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后续办理了股权交割手续，宁波高新区美诺华医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创新研究院”）纳入公司的统一运营管理体系。

医药创新研究院主要从事技术受托开发、项目孵化、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等业务，自医药创新研究院创建以来，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了部分制剂产品研发服务。医药创新研究院研发团队近 40 人，拥有近 2,000 平方米的制剂研究实验室，其现有技术及正在研发的部分制剂产品与公司“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究方向保持一致。通过收购医药创新研究院，公司拥有了“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塑造的制剂核心研发能力，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规划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未来盈利能力，支撑公司“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发展战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已经完成收购医药创新研究院的实际情况对公司资产结构做出的优化调整，避免了同一功能的项目重复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营运能力。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

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长期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万联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和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亦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但该议案尚需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药物研发中心项目”并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